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13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1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关于促进南雄市音乐文化产业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函〔2023〕132号)	1
关于废止《南雄市关于扶持医药服务产业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雄府函〔2023〕133号)	1
关于废止《南雄市关于支持先进材料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3〕135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5号)	2
---	---

人事任免信息

2023年7-9月人事任免	16
---------------------	----

关于废止《关于促进南雄市音乐文化产业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函〔2023〕132 号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中关于“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的要求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促进南雄市音乐文化产业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雄府函〔2018〕1 号）。

特此通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 日

关于废止《南雄市关于扶持医药服务产业 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雄府函〔2023〕133 号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中关于“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的要求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南雄市关于扶持医药服务产业奖励实施办法（修订）》（雄府〔2021〕20 号）。

特此通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 日

关于废止《南雄市关于支持先进材料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3〕135 号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中关于“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的要求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决定废止《南雄市关于支持先进材料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方案》（雄府〔2021〕14 号）。

特此通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6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工作

效率，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 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韶关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付评审办法（试行）》（韶财预〔2021〕13 号）及《关于明确小额建设工程财政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预〔2023〕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财政评审的范围

（一）全额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安排（不含财政贴息）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 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包括注入资本金、投资补助、还本补助等方式）。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 经营性项目即项目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且使用者付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自负盈亏，不需财政评审，除市政府交办外。

2. 非经营性项目、使用财政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准经营性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或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需要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的项目，应按照本办法实施财政评审监督。

3.经市政府审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并纳入项目库且需要财政评审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需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里明确约定“最终投资额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二）、（三）款规定，不需财政评审，但政府另有批示除外。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以及需要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它项目或专项资金。

二、财政评审主要职能

财政评审是财政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财政局是财政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财政评审工作，并对委托的第三方投资评审协作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一）财政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利益、政府利益。

（二）评审中心和评审人员应依法独立行使评审监督权，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1.评审中心和评审人员不得介入和参与评审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独立评审监督的项目决策和管理环节：（1）不参与带有项目管理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2）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重大评估、方案论证、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决策性会议；（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或补充协议签订、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重要材料（设备）价格认定、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2.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评审中心和评审人员参与上述决策和管理活动，用财政评审监督责任规避管理责任。

3.评审中心发出评审意见（报告）征求意见后，项目建设单位未正式书面回复前，不得要求评审中心和评审人员参与解决评审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超越评审职责、影响评审监督独立性的工作。

（三）对委托的第三方投资评审协作机构进行日常考核、监督和管理。

（四）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管理评审档案。

（六）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财政评审的时限

一般情况下，评审中心对项目建设单位送审的完整齐全的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自送达签收并委托之日起，在以下时限内（补充资料、回函、查勘现场、对数、会商时间另计）完成评审工作：

（一）招标控制价、工程施工图预算，按概算批复总投资额：

400—5000 万元的：15 个工作日；

5000—10000 万元的：20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的：25 个工作日。

（二）工程结算，按概算批复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内的：15 个工作日；

400—5000 万元的：20 个工作日；

5000—10000 万元的：30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的：40 个工作日。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控制价环节管控

（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容缺挂网制度

1.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标挂网手续，并在开标前规定时限提供经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最终招标控制价以市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未提供市财政局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标。

2.因设计单位设计调整、完善或编制单位修改、调整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其他原因导致在开标前规定时限无法出具正式审查意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延开标时间。

（二）工程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在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档次、预算价格。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擅自采用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确需采用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按照《韶关市财政部门关于规范全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采购〔2020〕18号）文件要求审批和核准。

2.招标控制价审查环节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档次和价格以市财政局审查确认为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市财政局审查意见进行调整。

（三）合理设置政府投资项目的暂列项目和估算金额

1.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原则上用于因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引起的工程量偏差或因政策性调价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调价和支付。因政策性调价引起的工程价款总金额调整，经市财政局最终审定后在结算报告中单独列示，无需报批。

2.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纳入工程变更管理。

3.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控制，且需在招标文件列明使用范围、明细项目、结算原则等内容。

（四）严格管理造价变更

有多个施工合同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分标段编制招标控制价；单个施工合同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得自行拆借、调剂已批复概算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之间概算额度，如出现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概算额度不足，在保证项目能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通过降低建设标准、调整设备选型等方式优化设计控制造价，确无法通过优化设计压减造价，需调剂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额度的，应向市发改局报备。

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在各标段之间、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之间拆借、调剂造价，规避变更审批程序。

五、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一）工程变更定义及分类

1.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者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者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变化而发生的变更。

2.工程变更的分类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和变更引起费用的大小，将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工程变

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

(1) 重大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①合同价在 1 亿元及以上，投资增减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②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之间，投资增减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③合同价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投资增减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④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增减额在 80 万元及以上的。

(2) 较大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①合同价在 1 亿元及以上，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的、300 万元以下的；②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之间，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③合同价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及以上的、100 万元以下的；④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的、80 万元以下的。

(3) 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和较大工程以外的变更。

(二) 工程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申请，均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变更事项提交至相关审批部门，提供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的原因或依据；
- 2.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 3.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增减；
- 4.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
- 5.较大、重大变更事项提交审批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技术或经济方面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 6.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必要的附图、计算资料，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 7.相关审批部门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 工程变更审批

1.审批规定。

(1) 属于一般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因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须向市发改局报备。

(2) 属于较大和重大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较大工程变更，经市政府分管市领导、常务副市长审批。重大工程变更，不属于市委、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经市政府分管市领导、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属市委、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按市委、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规定程序审批。

2.实施条件。

(1) 原则上属一般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可自行组织实施；较大和重大工程变更，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工程出现较大和重大工程变更事项，因现场不能耽误实施时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变更申请资料送相关审批部门签收后，即可先行实施；但事后经相关审批部门或市政府认定不属于不能耽误时间变更事项或无需变更事项，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需承担擅自变更的责任。

(3) 工程变更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经项目建设单位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后实施，最终的量和价以市财政局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超过经批准概算的，需向市发改局申请办理投资规模调整手续；造成工程总投资超项目概算 10%以上的，项目概算应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由于政策性原因造成工程价款调整涉及项目超项目概算的，将其列入超项目概算原因一并纳入投资规模调整批复范畴。

(四) 工程变更责任

1.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科学合理编制招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的施工风险，杜绝施工单位投标过程中的恶意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中标后采取工程变更等形式增加投资的行为，确保合同的严肃性。

2.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市财政局将不予认可。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将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对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项目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1) 项目建设单位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凡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2) 项目建设单位在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责任追究办法，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责任单位的费用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下列违约责任条款：

①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0%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20%的委托费用；

②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5%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30%的委托费用；

③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20%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40%的委托费用。

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需扣除（收回）的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五）变更支付

1.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未超过施工合同价的项目，经变更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状况及施工合同约定办理变更费用支付。

2.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超过施工合同价但未超设计概算的项目，经变更审批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造价咨询企业审定的预算值，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合同，市财政局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情况及施工补充合同约定办理超合同价的变更费用支付。

3.经审批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超过经批准概算的，经市发改局办理投资规模调整手续后，根据造价咨询企业审定的预算值，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变更补充合同，市财政局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状况及变更补充合同约定办理超概算的变更费用支付。

4.变更后的最终工程费用以市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

六、小额建设工程项目财政评审有关事项

（一）关于小额建设工程

1. 小额建设工程，是指总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下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2. 适用于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资金）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

（二）关于最高投标（采购）限价（含工程量清单）评审

最高投标（采购）限价（含工程量清单）无需经财政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100-400 万元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实施和韶府规〔2023〕3 号及其政策解读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最高投标（采购）限价（含工程量清单）质量偏差影响最终结算价的，财政评审可据实调整结算价。

（三）关于工程实施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韶府规〔2023〕3 号及其政策解读、韶交易发〔2023〕4 号执行。

1.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应使用定点采购、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2.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且为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施工工程项目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3.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且为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施工工程项目，根据韶交易发〔2023〕4 号通知，建设单位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选择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发包方式，或按自愿原则采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关于工程调整

1. 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实施范围、内容或任意扩大规模，出现下列情况，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1）在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实施范围、内容，调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0%，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在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实施范围、内容，调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送市政府审批。

(3) 出现影响合同价情形(含扩大规模)调整后报审结算总价超过项目批复预算,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送市政府审批,审批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支出股室。

2.未经审批的,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不予确认。

(1) 调整实施范围、内容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或按新增项目申请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项目预算。

(2) 出现影响合同价情形(含扩大规模)调整超过批复预算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或补充协议按批复预算结算。

3.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变更现场签证。

(1) 单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2) 累计审定变更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后,所有变更按实调整价款。

(五) 关于工程结算评审

1.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工程结算,并将工程结算核对结果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1) 报审结算价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项目先实行审查备案,再按月抽查备案项目总个数的 30%实施详审。

(2) 报审结算价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 万元)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直接实施详审。

2.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报审结算文件仍有质量问题,评审中心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结算审查备案、详审原则上只核减不核增。

(2) 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未约定不平衡报价认定、处理原则或者约定不合理,造成财政资金多付的,按以下原则简化处理:

①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pm 15\%$ 时,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②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减少或工程变更减少,减少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审定价结算;工程量偏差增加或工程变更增加,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审定价结算。

③其他因素不考虑。

(3) 实施过程中变更、经审批同意调整实施规模、范围、内容导致报审结

算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 50%（含 50%）且报审结算文件质量仍有问题，评审中心可据实结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有投标报价清单的计算中标下浮率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暂估价等固定报价及其税金；无投标报价清单的按照总价计算中标下浮率）。

（六）关于工程结算尾款支付

1.年底封账前，因故无法出具备案或评审报告（意见），但项目资金无法结转下年或在以后年度不再安排、必须在年内办理资金拨付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结算金额，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规定先行申请支付工程尾款。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意见）后，若发生结算款支付超出备案或审定结算款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要求承包单位按规定退还多收到的结算款。

2.结算价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工程结算，并将工程结算核对结果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备案，财政业务股室凭备案回执及其他相关资料支付工程款。

3.报审结算价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 万元）在年底先行支付了工程尾款的未备案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告知评审中心，项目转为实施详审。

七、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进度

（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容缺”办理工程结算和审核。因相关审批部门容缺审批，导致无法提供备案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凭内部验收报告办理工程最终结算；经项目建设单位说明，可办理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容缺审批手续及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由项目建设单位后续按程序办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

1.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和合同约定确定支付额度。在项目管理规范，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真履职，双方签章、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有保证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可支付确认结算金额扣除合同约定质保金后的余额。

2.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款支付不足、超付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担保制度（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保函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证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3.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以工程预算经财政评审审定为前置条件；支付工程结

算款不得以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审定为前置条件。因项目建设单位预（结）算送审延误导致工程预（结）算评审延后，造成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问题，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三）建立评审会商机制

项目评审经征求意见、对数后，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评审事项，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解决争议，提高项目评审审结率。

1.会议流程。市财政局根据具体项目评审进度情况，存在争议事项数量、性质、复杂程度等决定召开会议，向参会单位发出会议通知，列明具体争议事项、解决建议等内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其他项目建设参建单位参会，并就具体争议事项做好参会准备，对市财政局提出的争议事项提出解决建议、提供依据，提出其他需会商会议解决的评审事项。

会议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主持，参会单位就市财政局提出的争议事项，逐一发表意见，经会议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会商会后原则上不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另提出争议评审事项。

2.参会人员。

（1）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负责人或授权人，项目评审主要参与人员。

（2）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包括初审单位和复审单位）项目审核、复核人员。

（3）各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等，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需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授权书，被授权人需有现场决定权。

（4）争议事项涉及市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生态环境等政府项目管理部门时，市财政局书面通知相应部门派熟悉业务的负责人员参加。

3.会议规则。经会议讨论后：

（1）会议认为项目参建单位依据已充足的争议事项，市财政局予以采纳。

（2）会议认为项目参建单位依据不足，且参建单位无法继续补充或完善依据的争议事项，市财政局不予以采纳。

（3）会议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承诺可继续补充或完善依据的争议事项，责任单位应在会议商定时间内补充或完善依据，并在商定时间内提交市财政局，超过时限视同放弃补充或完善。

(4) 争议事项经政府项目管理部门认定需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完善审批手续。

(5) 与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会商记录。

八、进一步明确各项目参建单位对财政投资评审履行的主体责任责

(一) 根据建筑工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管理的通知》(雄府办〔2021〕6号)，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履职尽责，落实主体责任人职责。

(二) 各方责任主体对签署、送审的各项工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量签证、现场工程量签证、质量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三)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图纸、依据性文件等涉及工程建设的所有载体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过程技术资料、签证(包括隐蔽签证)资料、照片、影像资料,检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资料等。

九、严格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责任追究

(一) 各方责任主体未履职尽责导致出现工程量虚报、造价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按程序将相关情况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工程量虚报、造价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每季度将情况汇总上报至市纪委监委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纪委监委跟进监督,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设备供应商等)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存在重大工程量虚报、造价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1. 预算编制工程量及造价与审定工程量及造价误差率达 15%(含 15%)以上或单项金额达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

2. 签证工程量失实、虚报工程量、虚报工程造价等导致工程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价误差率达 10%(含 10%)以上或单项金额达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工程量签证、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现场不符的情况。

(2) 对重要工序把关不严、隐蔽工程量失实或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造成的造价失实情况。

(3) 对实际施工中变更、取消的工程内容把关不严，在结算时未作造价扣减导致的造价失实情况。

(4) 对工程中实际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把关不严，导致的造价失实情况。

(三) 项目建设单位若发生进度款、结算款支付超出审定结算款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 30 天内要求承包单位按规定返还多收到的款项。若出现无法追回多支付款项的情况，一切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工程技术资料档案归档工作的督导、抽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分。

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固定资产入账，强化事后监督和管理

(一)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清算。

(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固定资产最终入账实际成本以竣工财务决算数为准。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代建单位应积极协调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管养单位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故意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在建工程转固、移交手续，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

十一、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雄府函〔2015〕92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信息

2023 年 9 月任命：

许洪同志为南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南雄市公安局局长。

2023 年 9 月免去：

李福全同志的南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雷洪同志的南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南雄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